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4日和5月7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8日期间所签署的融资主债权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此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4,5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授权额度内。

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生猪养殖业务,育成商品猪主要供应公司用于生猪屠宰。公司对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由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不认可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浙江新三和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本次提供担保资质,且经公司沟通要求后也未能提供有效的担保物,因此上述少数股东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和反担保。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本次融资金额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240,56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1.05%、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48.15%。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1,96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8.42%、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40.42%。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顺应公司互联网战略转型需要,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提升运营效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决定撤销嘉兴常秀街证券营业部、湖州红旗路证券营业部、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桂林漓江路证券营业部、吉林市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洛阳展览路证券营业部、绵阳九洲大道证券营业部、镇江李家山路证券营业部、无锡金融街证券营业部、深圳大冲证券营业部、广州万惠一路证券营业部11家分支机构。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66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互动,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与本次活动,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2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274,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2月2日。根据《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1年11月19日,即自2021年11月2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5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5亿元,基金管理人对2021年11月19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比例确认的结果由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天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以及2021年11月2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兰涛、童喜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0	中国高科	2021/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曼莉

联系电话:010-82524234

传真:010-82524580

5、登记时间:2021年11月3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6、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489,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2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怡然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齐子鑫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88,984	99.9992	874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874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宁梦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4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腾教育”)及兰涛先生、童喜林女士、吕铁先生、宋杏枝女士、童凤姣女士以及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仲裁和解及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5,309,541.15元继续收购英腾教育16%股份,如英腾教育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业绩达到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完成率要求,则公司将继续收购英腾教育5%、3%股份。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对方中,兰涛先生为公司离任副总经理且离任未满12个月,童喜林女士为兰涛先生的配偶,公司与兰涛先生、童喜林女士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科”、“公司”或“甲方”)拟以自有资金65,309,541.15元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腾教育”)16%的股份,若英腾教育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业绩达成了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完成率要求,公司将继续收购英腾教育5%、3%的股份,具体转让价款详见“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中,兰涛先生为公司离任副总经理且离任未满12个月,童喜林女士为兰涛先生的配偶,公司与兰涛先生、童喜林女士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与兰涛先生、童喜林女士进行交易的情形,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协议签署后,本次协议签约方中的乙方和丁方将向贸仲委及仲裁庭提交撤回其与公司仲裁案件的申请,其与公司的原股份转让协议将自动终止。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背景

(一)英腾教育股份转让情况

2017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英腾教育51%股份。随后,公司完成了《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简称“原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2018年1月,公司持有英腾教育51%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临2017-027号、2017-053号、2018-002号、2018-025号公告)。

2019年7月22日及10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英腾教育及其原股东兰涛、童喜林、吕铁、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德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详见公司临2019-028号、2019-043号公告。

2019年10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英腾教育49%股份的事项,该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19-034号公告)。

2020年1月3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评估备案结果的通知》,获悉:经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对中国高科收购英腾教育49%股权事宜,不予办理评估备案(详见公司临2020-002号公告)。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英腾教育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综合考虑继续推进该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可行性,决议终止收购英腾教育49%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0-005号、2020-006号公告)。

(二)涉及的仲裁情况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通知,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英腾教育原股份转让协议引起的争议提出的仲裁申请已被受理(详见公司临2020-011号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价值等额财产。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因该仲裁案件被冻结金额合计241,779,892.91元。

贸仲委已于2020年8月27日、2021年2月19日开庭审理该案,尚未做出裁决。后续贸仲委已将该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14日。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就该案件于2019及2020年度累计计提预计负债28,224,215.13元(详见公司临2020-018、2021-012号公告)。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可能的仲裁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英腾教育相关股东进行了多轮磋商。各方在充分考虑争议纠纷解决、商业合理性、各方利益诉求、潜在风险等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了和解意愿并拟定了和解协议。公司拟与英腾教育及兰涛先生、童喜林女士、吕铁先生、宋杏枝女士、童凤姣女士以及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仲裁和解及股份转让协议书》(简称“本次协议”或“《仲裁和解及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本次协议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5,309,541.15元继续收购英腾教育16%股份,如英腾教育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业绩达到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完成率要求,则公司将继续收购英腾教育5%、3%股份。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三、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中,兰涛先生在2018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8日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童喜林女士为兰涛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10.1.6之规定,兰涛先生、童喜林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其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兰涛,男,中国国籍,住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X号。2005年至今任英腾教育董事长,现任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童喜林,女,中国国籍,住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X号。2016年至2017年任英腾教育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7月任英腾教育副总经理。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兰涛、童喜林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其他交易对方介绍

吕铁,男,中国国籍,住所:广西柳州市潭中西路X号。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英腾教育营销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英腾教育总经理。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宋杏枝,女,中国国籍,住所:广西柳州市高新一路X号,未在英腾教育任职。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童凤姣,女,中国国籍,住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东一巷X号。2007年至2008年在英腾教育从事直销销售,2008年至2018年在英腾教育担任渠道部经理,2019年5月至今在英腾教育担任医学执业项目总监。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涛
合伙人	兰涛、廖建柳、吕铁等共21人
注册资本	27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2-01
注册地址	柳州市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2号配套办公楼2层2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528.56万元,资产净额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吕铁、宋杏枝、童凤姣、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兰涛

4、住所:柳州市初阳路19号A区厂房2栋2楼208号

5、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年05月25日

7、经营范围:教育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教育咨询服务;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动漫作品制作;录音制作;网上销售商品(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禁止的除外);医疗器械研发及销售;网络音乐产品制作、播放;教学设备、实验设备仪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及维护。

8、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因2020年度审计需要,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收购英腾教育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合商誉资产组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1001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英腾教育含100%商誉资产组账面公允价值为32,053.44万元,评估可收回金额为32,700.00万元,增值646.56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除此之外,最近12个月内,英腾教育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评估或增资、减资、改制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高科	10,710,000	51.00%
2	兰涛	5,919,438	28.19%
3	童喜林	3,925,400	18.69%
4	吕铁	278,562	1.33%
5	深圳德赋	166,600	0.79%
	合计	21,000,000	100.00%

除公司与英腾教育原股东的股份转让仲裁事项外(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背景”之“(二)涉及的仲裁情况”),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英腾教育主要从事医学在线教育业务,其业务布局以医学教育领域的职业考试培训业务为主,辅以应急安全教育以及延伸品类的职业教育产品,综合提供包括资格考证、职称晋升、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在内的学习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英腾教育目前运营管理稳定、业务发展稳健良好。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984,644.50	148,260,102.30
负债总额	36,055,362.99	27,658,396.45
资产净额	130,929,281.51	120,601,705.85
营业收入	37,298,958.82	71,209,875.49
净利润	10,327,575.66	28,836,687.61

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1]第2448号、利安达审字[2021]第B20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本次各方拟签署的《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仲裁和解及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拟继续收购英腾教育16%股份,如英腾教育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业绩达到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完成率的要求,则公司将继续收购英腾教育5%、3%股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甲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

乙方一:兰涛

乙方二:童喜林

乙方三:吕铁

3、丙方: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丁方:

丁方一:宋杏枝

丁方二:童凤姣

丁方三: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份收购相关交易条款

1、第一次股份转让

1)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继续收购英腾教育16%的股份(简称“第一次股份转让”),股份转让安排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价款(元)
1	兰涛	中国高科	1,479,859	28,764,587.22
2	童喜林		1,810,501	35,191,365.94
3	吕铁		69,640	1,353,617.99
合计			3,360,000	65,309,541.15

2)付款及交割安排

①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7日内,公司将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电汇方式全额支付至甲乙双方的共管账户。

②公司将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到共管账户之日起3日内,乙方及丁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贸仲委及仲裁庭提交撤回仲裁案件的申请,并向贸仲委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仲裁案件财产保全的申请书。

甲方收到贸仲委同意撤回仲裁申请决定之日起3日内,甲乙双方将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③在同时满足如下前提条件之日起3日内,甲乙双方将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50%的部分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A按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份比例更新了英腾教育股东名册,即英腾教育向中国高科出具加盖公司公章股东名册。

B 英腾教育完成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事宜。

C英腾教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变更后董监高工商备案。

④公司应付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为税前金额,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自行承担并交纳相关税费,如因乙方未足额缴纳税款导致英腾教育或甲方损失的,三名乙方应当按照其各自应缴税金的比例向英腾教育或中国高科承担赔偿责任。

3)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腾教育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高科	14,070,000	67.00%
2	兰涛	4,439,579	21.14%
3	童喜林	2,114,899	10.07%
4	吕铁	208,922	0.99%
5	深圳德赋	166,600	0.79%
	合计	21,000,000	100%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第二次股份转让

如2021年英腾教育经营业绩高于或等于本协议设定的业绩目标完成率下限,则公司应当继续收购乙方所持的5%英腾教育股份(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1	兰涛	中国高科	998,292
2	吕铁		51,708

1)第二次股份转让前提条件

甲乙双方确认英腾教育2021年业绩目标包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指标,其中营业收入目标为人民币72,000,000元,净利润目标为人民币14,000,000元。

如英腾教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业绩目标数额的90%以上,则甲方按照上述安排收购兰涛和吕铁所持英腾教育5%股份,如果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意一项未达到业绩目标数额的90%,则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当年无需收购上述5%英腾教育股份。

2)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款

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款=2021年业绩目标完成率×16×2018年英腾教育经审计净利润人民币25,511,539.51元×(转让股份数额/21,000,000)。

英腾教育2021年业绩目标完成率以营业收入完成率与净利润完成率孰低者为准,如业绩目标完成率超过110%,则最高按110%计算。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英腾教育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72,000,000×100%;净利润完成率=英腾教育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14,000,000×100%。

3)付款及交割安排

如英腾教育如约达成2021年业绩目标的90%以上,则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款将在英腾教育2021年年度审计出具正式报告之日起15日内支付其中的50%。

如英腾教育如约达成2021年业绩目标的90%以上,则在英腾教育2021年度利润分配分配完成后30日内,甲方、乙方及英腾教育三方应当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之股份变更登记,包括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备案、股东名册变更等。

第二次股份转让股份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的10日内,甲方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50%。

4)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腾教育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高科	15,120,000	72.00%
2	兰涛	3,441,287	16.39%
3	童喜林	2,114,899	10.07%
4	吕铁	157,214	0.75%
5	深圳德赋	166,600	0.79%
	合计	21,000,000	100%

3、第三次股份转让

如英腾教育2022年度经营业绩高于或等于本协议设定的业绩目标完成率下限的,则公司应当继续收购兰涛和吕铁所持的3%英腾教育股份(简称“第三次股份转让”),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1	兰涛	中国高科	612,664
2	吕铁		17,336

1)第三次股份转让前提条件

甲乙双方确认英腾教育2022年业绩目标包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指标,其中营业收入目标为人民币83,000,000元,净利润目标为人民币24,000,000元。

如英腾教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业绩目标90%以上,则甲方按照上述安排收购兰涛和吕铁所持3%英腾教育股份;如果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意一项未达到业绩目标90%,则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收购上述3%英腾教育股份。

2)第三次股份转让价款

第三次股份转让价款=2022年业绩目标完成率×16×2018年英腾教育经审计净利润人民币25